

新著汉语文法

白兆麟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新著汉语文法

白兆麟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著汉语语法/白兆麟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7-100-12947-3

I. ①新… II. ①白… III. ①古汉语—语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7754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新著汉语语法

白兆麟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947-3

2017 年 6 月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½ 插页 1

定价:35.00 元



白兆麟(1937—)：生于安庆，长在徽州。安徽大学中文系退休教授、汉语言文字学学科博士生导师。先后发表论文 90 余篇，主要收入《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研究丛书·白兆麟卷》。出版专著近 30 种，主要有《简明训诂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简明文言语法》(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盐铁论〉句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文法学及其散论》(九州出版社，2004)、《新著训诂学引论》(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马氏文通〉综论》(九州出版社，2010)、《国学与中华传统文化》(安徽人民出版社，2014)。另有散文集《顾盼集》《晞哦集》和《鼎立集》。

弁 言

一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忽反顾以游目兮，将往观乎四荒。”屈原《离骚》里的诗句，是著者长期以来在文法学道路上孜孜探索的写照。

1959年大学毕业，即分配到高校辅导并执教汉语语法。先是现代汉语语法，次年发表处女作《“每”与“各”》；两年后，改教古代汉语语法，三四年间又连续发表数篇有关文言语法的小论文。于是钻研的劲头越来越大。经过三十年的教学积累，1990年出版《简明文言语法》。此后，断断续续地发表了十几篇颇有体会的论文。接着由于为汉语史专业的博士生讲学的需要，先后设计了“文法学专题”“《马氏文通》研究”等专业课程。再经过十余年深入的思考与积淀，2003年出版《盐铁论句法研究》，2004年出版《文法学及其散论》，2010年出版《马氏文通综论》。此时，我已经从博士生导师的岗位上退休下来将近四年了。

二

在文法学研究的崎岖山路上,如果说退休以前是“路途修远”而“上下求索”,那么退休以后就是“反顾游目”而“往观四荒”。反顾往观,就自然而然地联想起为汉语教学语法体系做出过杰出贡献的两位老前辈。

一位是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奠基人黎锦熙。他于1924年出版的《新著国语文法》,是我国第一部以白话文为对象的系统而完整的语法学著作。其最大特点是首创以“句本位”为指导思想而建立起一个新的文法体系,认为该体系“退而‘分析’,便是词类的细目;进而‘综合’,便是段落篇章底大观”。并且首次明确了单句的六大成分及其内部关系,即六大成分确定为三个层次:“主语,述语——主要成分;宾语,补足语——连带成分;形容词附加语,副词附加语——附加成分”;具体分析时则采用“中心词分析法”,一举找出句中的各个成分。这个语法体系及其析句方法,至今在教学及研究中仍被广泛使用,是有很大影响的传统语法学的典型代表。

另一位是进一步完善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史存直。他在研究方面长期坚持传统语法学观点,1970年即写成《关于汉语语法体系》的长篇论文,提出了一个与各家语法体系都不尽相同的新体系。1982年出版《语法新编》,进一步把他的一整套语法观点具体化了。先生认为,建立语法体系必须注意三项根本原则:句本位原则;形式与内容对勘而以形式为纲的原则;句法与词法对勘而以句法为纲的原则。他一再强调,“研究语法规律,实际上就是研究用

词造句的种种格式”。经过多方比较,他认为黎氏吸收了西洋“学校语法”以形式为纲的优点,未陷于烦琐。不过,由于黎氏“未看清汉语和印欧语的基本差别,因而未能彻底摆脱西洋语法的影响”。于是先生对黎氏的体系进行了若干修正。其要点是:一、把黎氏六大成分的三个层次改为两次划分,即“主要成分(主、谓)”和“次要成分(宾、补、定、状)”;二、析句时把主语分为“施事主语、受事主语、提示主语”;三、把宾语分为“受事宾语”与“关涉宾语”。先生逝世十周年后的2005年,其遗著《文言语法》于中华书局出版。正如潘文国教授于该书序言所说:“先师之《三论》《新编》《句本位》三书,均为现代汉语语法理论之论述,今见《文言语法》,当可知先生于古今汇通尤倾过全力。先生以其所力主之‘句本位’理论,贯穿始终,复益以中外异同之比,及古今相承之意,其心拳拳。”

三

著者曾以访问学者身份跟随史先生进修过,受其教导,亦以如此执著的精神来追求所能达到的学术境界。为此,于农历马年秋冬之交决定,在以往研究经验的基础上写出一部带有个人总结性的《新著汉语文法》。那么,这部“新著”又“新”在哪里呢?

其一是累积性。如前所说,这是一部经过长期积累而成型的著作。从1960年正式发表《“每”与“各”》起,到《简明文言语法》的面世,再到《文法学及其散论》的出版,终至这部《新著汉语文法》的完成,历经半个多世纪。应当说具有比较深厚的积累。

其二是完整性。如“导论”所说,这是一部明确以教学语法为

目标的著作。我早年就说过,教学语法“求其通”,马建忠的《马氏文通》是如此,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更是如此,陈望道的《文法简论》尤其提出了明确的“妥帖、简洁、完备”的三大目标。具体说来,就是完成一部能体现汉民族语言特色而又“完备”的文法学著作。

其三是学理性。这也是一部融合专家语法的长处而追求“真”的专著。多年来所发表的有关语法学的专篇论文,此前两本文法学著作对不少语法问题的探讨,退休后深入钻研《马氏文通》这部奠基性巨著,并对其中不少连其著者也没能完全解决的疑难问题予以解释。经过长期如此理性的思考而形成今日内容上的章节安排,都充分地证明了它内在的学理性质。

以上所列,就是著者为这部专著所定下的目标,并且为此而已经尽了努力。我相信,具有文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读者,在认真通读这部著作之后,会给以实事求是的评价的。下面不妨略举数端以证明其言之不虚也。

首先是对汉语之民族特性的揭示。本书《导论》一章将其概括为单纯性、扩展性、简易性、均衡性四大特性。基于对汉语这些特性比较深刻的理解,著者长期以来除了一般性研究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特点之外,思考重心乃是探索汉语语法学的走向问题。

其次是关于词类转化问题的思考。在汉语的句子中,词与词的意念联系和成分与成分的语法关系是隐含的,没有外在的形态标志。关于汉语词类转化问题就是针对汉语的这一特性提出来的。本书第二章即指出了词类转化的三条鉴别原则:“(一)分清历时与共时;(二)区分固有与临时;(三)注意文献性质和有无别式。”

不仅如此,笔者还正式提出了词的三种意义:“词的‘词汇义’,是指词本身所具有的词汇内容,即一般所说的‘词义’;词的‘语法义’,是指词按其意义范畴在语法学上的类别和在句子里所能充当的成分,即一般所说的‘词性’;词的‘功能义’,则是指词在具体的句子里,其语法组合所带来的词性转移及其词义变化。三者各有所指,在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都避开了许多不必要的纠缠。”

再次是关于复句尤其多重复句的分析。有学者于20世纪初指出,“复句研究,尤其是上古汉语复句研究,历来是语法研究中的难题,许多人视为畏途”。唯其困难,更需要有学人去探索。笔者曾不揣冒昧,从1964年起,陆续写过《文言文假设句的几种格式》《〈左传〉假设复句研究》《〈国语〉与〈左传〉之假设句比较》《〈老子〉复句辨析》《〈盐铁论〉句法研究》等论著,意图在汉语复句研究方面有所探索与开拓。因为这方面的分析研究,极其有助于发现并纠正古籍整理中在断句和标点方面所出现的谬误。

再次是关于段落篇章的分析问题。如果复句的分析研究尚未完全摆脱文法学句法原有体系的话,那么段落篇章的分析应当是跳出了上述局限。早在1990年出版的《简明文言语法·语法概述》中,就曾论述道:“句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按照一定组合规律构成的,大于句子而小于段落的语言单位。构成句组的句子,包括单句和复句,在句组中有相对独立性,互不做对方的分句,且有独立的句调。句组有一个而且仅有一个语义中心,句组中的句子围绕这个中心组合起来,不能割裂。”这方面的内容,在本书中又深化了一步。

最后是关于旧体诗词的解读问题。在中国,韵文和散文是两

种并行而同样发达的文体,从《诗经》、《楚辞》到唐诗、宋词,由比较自由发展到格律完备,不仅注重诗句的叶韵,而且考究其字数、节奏和对仗。众所周知,对于旧体诗词的讲解,过去一向是只进行文学分析,至于其中的句法几乎是全然不予理会的,甚至不少人认为,旧体诗词有其自身的特点,若进行语法分析,其意境即遭到破坏。然而著者以为,旧体诗词应当纳入古代汉语的教学内容,尽管其体裁与其他文体有差异,但就其古汉语的教学目的即帮助学生扫除阅读障碍和提高欣赏水平来说则是一致的。而要达此目的,就理应讲点科学,并非笼统地说说意境那么简单,也需要进行必要的词语组合的句法分析。因为诗词的意境,绝不是脱离语言组织规律而单独存在的某种空灵的东西。诗词的意境,是通过锤字炼句、增强节奏、调整语调,特别是锤字炼句而创造出来的,就是说,诗词的意境与其句法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本书最后一章就此概括为“句子的省略与紧缩”“名词语的排列”“语序的更动”和“关于声律句读”四个方面。诸如此类的句法分析,绝对是引导读者进入诗词意境的捷径。

料想来,以上五个方面该大致能够表明这部著作,在“求其通”的基础上再深化而“求其真”的成效了吧。

最后要补充一点,书稿先由商务印书馆转给著名语言学家王宁教授审阅,她给本书以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建议将书名由《新著文法学》改为《新著汉语文法》。著者采纳了这个建议。特意在此对王宁教授以及为此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编务人员表示深深的感谢。

目 录

导 论	1
一、文法和语法	1
二、教学语法和专家语法	2
三、语法体系和语法格局	4
四、汉语固有的民族特性	5
第一章 文法概述	7
第一节 词素和词	7
第二节 词类	9
第三节 词组	18
第四节 句子	23
第二章 文言实词的转化	29
第一节 对实词转化的各种解说	29
第二节 实词转化的类别与格式	33
第三节 实词转化的鉴别原则与解决途径	58
第三章 代词和副词	65
第一节 代词	65
第二节 副词	87
第四章 介词和连词	116

第一节	介词	116
第二节	连词	131
第五章	助词	150
第一节	结构助词	152
第二节	语气助词	157
第三节	衬音助词	169
第六章	词组的特殊形式	175
第一节	加“之”的主谓词组	175
第二节	凝固的动词性词组	178
第三节	隐含中心语的偏正词组	182
第四节	定语后置的偏正词组	185
第五节	名词性的“者”字词组	187
第六节	名词性的“所”字词组	190
第七章	宾语的位置与性质	196
第一节	叙述句宾语前置	196
第二节	否定句代词宾语前置	199
第三节	疑问句疑问代词宾语前置	202
第四节	其他情况下宾语前置	203
第五节	宾语的性质	206
第八章	单句的特殊形式	210
第一节	判断句式	210
第二节	被动句式	215
第三节	动量句式	221
第四节	兼语句式	224

第五节 疑问句式·····	228
第九章 复句·····	234
第一节 等立复句·····	235
第二节 主从复句·····	243
第三节 交结复句·····	254
第十章 多重复句与句组·····	265
第一节 多重复句·····	265
第二节 句组·····	280
第十一章 词语省略与古文标点·····	286
第一节 词语的省略·····	286
第二节 古文的标点·····	300
第三节 句法逻辑与古籍标点·····	310
第十二章 疑难例句与旧体诗词·····	320
第一节 疑难例句辨析·····	320
第二节 旧体诗词解读·····	339
主要参考书目·····	352

导 论

一、文法和语法

近半个世纪以来,研究汉语语法学的著作,一般都习惯称作“语法”。就现代汉语而言,这是完全确切的,因为现代汉语语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包括口语在内的。而古代汉语就不同了,它只有书面语言而不存在口头语言。学习和研究古代汉语的语法,实际上只是学习和研究古代汉语书面语言的语法。

古代汉语,是一个跨时代的笼统提法,它包括两个系统:一个是文言,指的是在先秦时期中原地区口语的基础上经过加工而形成的上古汉语书面语言;另一个是古白话,指的是以魏晋时期北方口语为基础而逐渐演变成的、与当时口语比较接近的新型书面语言。古白话这一系统的代表作品,如六朝民歌、唐代变文、宋代理学家的语录、宋元说书人的话本以及元代戏曲,等等。

周秦之际开始定型的文言,有它自身的构词特点和句法特点,形成了一种特有的格局。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不允许上述新兴的书面语取代文言,因而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文言始终占据着正宗地位。我国古代的重要文献大多是用文言记载的,要通晓几千年

积累的历史文献,就必须了解文言的基本格局,掌握文言的词法特点和句法规律。

以上叙述已经表明,本书名为“文法”,即“文言语法”之意。其实,在 20 世纪前半叶,所谓“文法”亦即“语法”,如黎锦熙之《新著国语法》、吕叔湘之《中国文法要略》等即是。就是到 1977 年陈望道撰写《文法简论》时,仍然以“文法”命名。本书研究的对象,既然是古代前两个时期的书面语即所谓“文言文”,自然以称“文法”为宜。

二、教学语法和专家语法

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则。这些语法规则有条理、有层次地组织成一个整体,便成为语法体系。

在客观上,汉语语法本来只有一种体系;但是由于学者的主观认识不同,语法学界便存在几种不同的语法体系,且拿可以自成一家的来说就有五六家之多。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自然没有什么偏差可言,只有完善不完善的问题。而语法学家所建立的语法体系既然有那么多,自然就有这样或那样的偏差,不过是或多或少罢了。因此,语法学家所建立的语法体系,偏差越少就越合理,就越有助于分析语言事实,也就越能够指导语言实践。

就语法学家建立语法体系的根本意图来说,大致有“教学语法”和“专家语法”两类。教学语法又称“学校语法”,专家语法又称“理论语法”。

王力曾经指出:“学校语法着重在实践,科学语法着重在理论

的提高。”又说：“学校语法和语法教学的关系密切；科学语法和语法体系的关系密切。”（《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见《语法和语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这当然不是说教学语法不需要理论，而是要把理论寓于实际材料之中；也不是说理论语法不解决实际问题，而是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还要解决一些较大的语法理论问题。

吕叔湘也曾说过：“现在国外的语法研究可以大致分为三派：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语法。……结构主义语法和转换语法各有一套理论，往往是引几个例子谈一个问题，的确能说得头头是道，可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看到过应用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和转换语法理论，全面地、详细地叙述一种发达的、有文学历史的语言的语法著作，可以拿来跟用传统方法写出来的一些有名的著作相比较。”（《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这实际上说明，传统的教学语法的成就和地位，绝不在所谓专家语法之下。

史存直认为，传统语法的优点主要在于“句本位原则”。他明确指出，这个原则包含两项极为重要的内容：第一，它改变了句法对词法的地位；第二，它强调了句子结构的整体性。据他进一步调查，“句本位”这个原则，“很可能是黎锦熙先生根据二十世纪初英国学校语法的一般趋势提出来的”。（《学校语法和专家语法》，见《句本位语法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

对以上两种语法的区别，西方的语法学家非常强调，譬如乔姆斯基就申言，他的语法理论不适用于教学，并说作为教学语法，传统语法是很好的。（参见吕必松编《语言教育问题研究论文集》，华语教学出版社，1999）

三、语法体系和语法格局

作为语言组织规则的语法,既有民族性,也有时代性,其语法体系自然各各有其民族和时代的本质特征。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在不同的语法学家脑子里的反映又是不同的,因而在某一民族和某一时代,也自然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语法体系。一个好的语法体系,“应该具有妥帖、简洁、完备这三个条件”,这是陈望道于三十多年前提出来的。他说:“同事实切合,就是妥帖……能够力求简捷分明地说明事实,就是简洁……立论比较能够概括事实,就是完备……”(《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第10—11页)

我们认为,语言是历史的产物,各民族语言的语法体系,都有一个主要由其语法特点构成的基本格局。在某个历史时期产生的某种语言现象,若是符合这个基本格局,就会作为一种能产形式而发展起来,固定下来,成为这种语言里的普遍形式;反之,某个新产生的语言现象如果与这个基本格局相抵触,就会受到制约而中止下来,甚至衰退下去,而成为这种语言里的个别残留形式。譬如,“在别种语言里有些由词的‘音变’或‘附加成分’等方法来表示的意思,在中国语言里常是用一个独立的‘词’来表示”。(《中国文法论》,开明书店,1942,第22页)这个特点,使得汉语尤其是上古汉语形成一种助词众多,使用也特别灵活的特定格局。

基于以上缘由,我们在确立文法学之语法体系和安排各个章节之内容的时候,首先就考虑采纳教学语法体系,而且要维护古代汉语语法体系的总格局,以便使这个教学语法体系体现出其固有